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集團餘下股份之 具約束力條款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的收購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erry US 同意以代價約 88,000,000 美元向主要賣方收購 KLN Investment 之股東權益，及 Kerry Europe 同意擔保 Kerry US 於收購協議項下的履約及付款責任。於收購股東權益完成後，KLN Investment 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目標集團各實體之 51% 股權。

根據該公告，KLN Investment 及賣方將於有關收購交割時訂立期權協議，據此，KLN Investment 同意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而賣方同意就餘下股份向 KLN Investment 授出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Kerry Europe、KLN Investment 與賣方已訂立期權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期權協議項下概無期權獲行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餘下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條款書。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告作實。

賣方持有餘下股份，為目標集團之個人股東。於本公告日期，KLN Investment 持有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之 51% 股權。其中兩名賣方張先生及 Lena Cheung 女士為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的收購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erry US 同意以代價約 88,000,000 美元向主要賣方收購 KLN Investment 之股東權益，及 Kerry Europe 同意擔保 Kerry US 於收購協議項下的履約及付款責任。於收購股東權益完成後，KLN Investment 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目標集團各實體之 51% 股權。

根據該公告，KLN Investment 及賣方將於有關收購交割時訂立期權協議，據此，KLN Investment 同意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而賣方同意就餘下股份向 KLN Investment 授出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Kerry Europe、KLN Investment 與賣方已訂立期權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期權協議項下概無期權獲行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餘下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條款書。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告作實。

具約束力條款書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與賣方（統稱「訂約方」）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受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所規限，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已同意收購餘下股份。

鑒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期權按照期權協議獲行使，訂約方同意於交割後終止期權協議。

此外，收購協議及與收購KLN Investment之股東權益相關或據此所訂立之所有其他協議將於交割後終止。

4.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已參考期權協議所載之估值公式而釐定。代價為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之估值的49%。

代價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惟須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及核實：

- (i) 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年度合併EBITDA之11倍；及
- (ii) 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減30,000,000美元（相當於訂約方同意促使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於交割前宣派及派付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金額）。

本公司估計代價將約為170,000,000美元。

代價擬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交割後，代價之30%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代價之70%將以向賣方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5. 轉讓限制

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張先生須承諾（其中包括）於交割後18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自本公司獲得的代價股份。

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張先生須促使，及於交割後將持有不少於1,000,000股股份的所有賣方，須承諾（其中包括）於交割後6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彼等根據正式協議分別自本公司獲得的代價股份。

6. 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交割後，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惟須待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7. 具約束力

條款書於各方面均具約束力，而條款書項下協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有關保密性、開支及規管法例等條文除外）將構成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將納入正式協議內。

倘條款書並無說明規管建議收購事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真誠並按竭盡所能基準進一步磋商，就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擁有橫跨六大洲遍及全球的網絡，包括位於大中華及東盟地區的其中最大配送網絡和樞紐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按由亞洲往美國之承運容量計算，目標集團為第二大無船承運商。目標集團在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提供海運、空運、貨車運輸、報關、物流及倉儲服務，並專注於橫跨太平洋的貿易路線，於二零一八年承運逾400,000個20呎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延續其通過內生增長以發展業務的既定策略，並將為本公司拓展其在美國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從而有助於發展亞洲與美國之間的貿易路線，並強化本公司在全球的國際貨運代理網絡佈局。

此外，董事會認為，張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會貢獻彼於國際貨運代理市場之淵博知識，為本公司帶來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潛在商機。

條款書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條款書擬定之建議收購事項乃一般商業條款，而條款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持有餘下股份，為目標集團之個人股東。於本公告日期，KLN Investment持有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之51%股權。其中兩名賣方張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為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或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協議」 | 指 | Kerry US、Kerry Europe與主要賣方就買賣股東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 |
| 「東盟」 | 指 | 東南亞國家聯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認購期權」 | 指 | KLN Investment要求賣方根據期權協議向KLN Investment出售餘下股份之權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
| 「交割」 | 指 | 根據正式協議完成買賣餘下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正式協議所規定的代價金額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BITDA」 | 指 | 目標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合併盈利，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且在計算EBITDA時不包括（其中包括）於目標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會發生的所有一次性及 / 或非經常性項目及特別項目 |
| 「正式協議」 | 指 | 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編製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所頒佈之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 |
| 「發行價」 | 指 | 股份於緊接條款書日期前90個交易日各日於聯交所買賣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 「Kerry Europe」 | 指 | 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erry US」 | 指 | Kerry Logistics Holding (U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主要賣方」 | 指 | 於簽訂收購協議時組成KLN Investment並擁有目標集團大部分權益之若干個人 |
| 「KLN Investment」 | 指 | KLN Investment (US) LLC，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股東權益」 | 指 | KLN Investment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東權益 |
| 「張先生」 | 指 | 張炳銓，其中一名賣方及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董事 |
| 「Lena Cheung女士」 | 指 | Cheung Lai Lena，其中一名賣方及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董事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無船承運商」 | 指 | 無船承運商 |
| 「期權協議」 | 指 | Kerry Europe、KLN Investment與賣方就授出餘下股份之認沽及認購期權所訂立之一套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餘下股份 |
| 「認沽期權」 | 指 | 賣方要求KLN Investment根據期權協議向賣方收購餘下股份之權利 |
| 「餘下股份」 | 指 | 相當於持有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49%股權的目標集團股份數目 |
| 「賣方」 | 指 | 共同擁有餘下股份之若干個人（包括張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Apex Group，其包括KLN Investment之14家美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KLN Investment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集團各實體的51%及49%股權。 |

| | | |
|-------|---|------------------------------------|
| 「條款書」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條款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errylogistics.com) 上刊載。